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市监函〔2025〕10号

关于下达2025年上半年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各相关生产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我市辖区内日用及纺织品、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机械及安防、电工及材料、工业生产资料、食品相关产品等6大类122批次产品实施监督抽查。现将计划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执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抽查时间

本次监督抽查时间从2025年3月17日起，到2025年6月20日结束。

二、抽样、承检单位

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

三、抽样及检验工作要求

（一）承检单位应于接到《通知》5日内编制抽样、检验工

作实施细则上报市局，确保监督抽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抽样人员到企业后，应主动出示市局《通知》以及有效身份证件，并向企业说明抽样方法、抽样数量等规定。

（三）抽样人员应认真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样单》，并如实记录企业规模、经济类型、生产条件、质量保证能力、出厂检验等内容，便于后期进行产品质量分析。

（四）抽样人员要拍照或录像抽样过程，对不合格产品应将照片附在检验报告中。

（五）检验报告应注明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县（市、区）、乡（办事处）、村（街道）。

四、检验结果反馈及样品的处理

（一）承检单位应在完成检验任务后立即将《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结果通知单》和检验报告发送受检企业，并告知申请复检的权利（不合格产品用快件寄发），同时将检验结果及分析上报市局监督科。

（二）分析报告应包含产品质量总体合格率、检测结果分析，不合格项目引起的原因、企业应该采取的整改措施。

（三）检验的样品除损耗部分外，异议期满后，由承检单位负责通知受检企业取回或启封封存企业的备用样品，不得私自处理样品。

五、检验费用

根据国家、省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监督抽查计划所需抽样和检验费用由财政支付，不向企业收取抽样和检验费用。

六、其他要求

（一）承检单位要严格按照《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抽验检验工作科学、公正、准确。要严格按照本次监督抽查的要求，对列入本次监督抽查的产品全部监督抽查。

（二）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三）对抽样中发现企业存在无证生产、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情况时不得抽样，抽样人员应及时通知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封存相关产品并进行查处。

（四）对拒绝接受监督抽查的企业，承检单位要与企业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监督科（股）联系，各县（市、区）局监督科（股）要及时进行协调，仍然拒绝监督抽查的，各县（市、区）局监督科（股）要在拒检通知书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于特殊情况的，应及时上报市局监督科。

（五）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做好辖区内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

的后处理工作。

(六)承检单位于2025年7月10日前将检验情况报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附件：2025年上半年许昌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表



附件

2025年上半年许昌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现有企业数	拟抽查批次	承检机构	拟开展时间	备注
日用及纺织品	发制品		30	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国家发制品及护发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上半年	
	服装		10	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	上半年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卫生陶瓷		10	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国家陶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河南））	上半年	
	水泥		20	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	上半年	
	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		10	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	上半年	
机械及安防	车用乙醇汽油		4	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	上半年	
	车用柴油		2	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	上半年	
电工及材料	煤		6	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	上半年	
	电线电缆		5	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	上半年	
工业生产资料	电动机		5	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	上半年	
	机械产品（过滤机械、农业机械、建筑机械、粮食机械、烟草机械）		10	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	上半年	
食品相关产品	工艺及日用陶瓷		10	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国家陶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河南））	上半年	
	合计：		122			